

附件：



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集团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詹凯；职务：董

事、副总裁；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电话：0559-2350570；传真：0559-2355836；电子邮箱：hsct20163970@163.com。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其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作为集团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集团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有权参加董事会，有权了解集团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落实保密要求；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职的，集团公司应当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集团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及集团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在依法披露前,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

第九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完成后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承销商, 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集团公司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发行信息披露;

(二)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二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 集团公司应当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执行, 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集团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 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 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 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集团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三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七条 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名称变更；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

无偿划转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送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或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并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若集团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集团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集团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密切配合计划财务部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集团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计划财务部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集团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变化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集团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重大事项，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计划财务部报告该信息；

（二）计划财务部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计划财务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集团公司审核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计划财务部应当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

(二) 计划财务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和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 计划财务部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七条 集团公司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当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

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在规定期限内配合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集团公司董事会，并配合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集团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集团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集团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集团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四)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集团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集团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是其所在单位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 负责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报告信息。

集团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所在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 确保将所在单位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单位到集团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 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统筹、合理安排。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集团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泄露。

办公室应当加强集团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集团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条 集团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监督。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交易商协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调查。

第五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披露相关人员，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五十四条 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未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五十六条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八二

